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鍾佳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n37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103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原函附件各1份 (23702867_1113103328_1_ATTACHMENT1.pdf、
23702867_111310332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公費生分發任教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其
服務義務年限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111177號函辦理；兼復貴校111年11月7日北市雙永國小人字第1113007637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，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育嬰留職停薪為少子女化及性別平等保障之措施，有關公費生分發任教後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視為本辦法所稱之連續服務；至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，得否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一節，該部將通盤研議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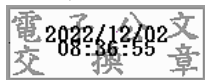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大安高工 1111202



NNAA1113017979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